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向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元/股。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